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7 分

方式：實體並以視訊輔助(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8 巷 25 號 2 樓(華經大樓 2 樓會議室)

視訊會議使用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

-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69,961,249 股，本次股東會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數計 44,220,83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43,897,399 股，視訊會議出席股數為 1,622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69,961,249 股之 63.20%。本次股東常會有魏董事長幸雄、唐總經理宇華、蘇董事美春、林獨立董事倩如(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酬委員會委員)等 4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陳財務副總秀月、法律顧問邱晃泉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侑玲會計師

主席：魏董事長幸雄



記錄：黃文青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各位股東、華經資訊的各位同仁及股務代理大家好，歡迎大家參加今年度 112 年股東常會，本公司在去年的經營情況有進步，今年外界的經營環境並不好，可是本公司的情況較去年進步，請各位股東放心，現在開始今天的議程。

參、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1。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2。

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3 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就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 111 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76,846,887 元，將依章程第 27 條之 3 規定分派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金額計 4,610,813 元。

三、上述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其中屬經理人員工酬勞部分，另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其餘員工酬勞授權董事長分配核定。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

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爰修正本規範，本公司已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4。

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案。

說明：因應證交所 112 年全面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之規定，本公司已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修正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5。

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案。

說明：為促使藝文永續發展，本公司已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依證交所 111 年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 號來函說明修正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6。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認尚無不合，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1 及 3 至 12。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4,220,83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4,098,260 權 (含電子投票：43,776,464 權)	99.72%
反對權數：63,369 權 (含電子投票：63,369 權)	0.14%
無效票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59,206 權 (含電子投票：57,566 權， 視訊方式投票：1,622 權)	0.14%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13。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63,530,280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372,538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90,281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412,391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83,545,307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 253,770,235 元，擬分配如下：

現金股利 41,976,749 元，按本公司截至 112 年 3 月 24 日可參與配發普通股股數 69,961,249 股計算，每股配發 0.6 元，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後，由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三、上述分配案，若本公司於分配股利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轉讓(或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分派現金股利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相關事宜。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4,220,83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4,098,290 權 (含電子投票：43,776,494 權)	99.72%
反對權數：63,369 權 (含電子投票：63,369 權)	0.14%
無效票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59,176 權 (含電子投票：57,536 權， 視訊方式投票:1,622 權)	0.14%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發揮集團資源綜效，擬調整對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並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7。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4,220,83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4,097,962 權 (含電子投票：43,776,166 權)	99.72%
反對權數：63,370 權 (含電子投票：63,370 權)	0.14%
無效票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59,503 權 (含電子投票：57,863 權， 視訊方式投票:1,622 權)	0.14%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 24 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 23 屆董事任期於 112 年 7 月 19 日屆滿，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及公司法相關規定於本年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並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受理方式依相關法令辦理。

三、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本次股東會選任完成並散會後即刻就任，任期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止，為期 2 年。

四、經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 18。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身分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中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美春	51,511,893 權
董事	中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幸雄	50,700,897 權
董事	標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宇華	40,707,462 權
董事	標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正寧	40,644,323 權
獨立董事	林詩梅	40,527,586 權
獨立董事	林倩如	40,401,455 權
獨立董事	吳玉琄	40,300,870 權

柒、其他議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第 24 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選任之第 24 屆新任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二、第 24 屆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之明細，請參閱附件 19。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4,220,83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4,074,127 權 (含電子投票：43,752,331 權)	99.66%
反對權數：73,713 權 (含電子投票：73,713 權)	0.17%
無效票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72,995 權 (含電子投票：71,355 權， 視訊方式投票：1,622 權)	0.17%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時間：同日上午 9 點 59 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拾、附件：

-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3.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
- 4.資產負債表(個體)
- 5.綜合損益表(個體)
- 6.權益變動表(個體)
- 7.現金流量表(個體)
- 8.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
- 9 資產負債表(合併)
- 10.綜合損益表(合併)
- 11.權益變動表(合併)
- 12 現金流量表(合併)
- 13.盈餘分配表
14.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6.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8. 董事候選人名單
19.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之明細情形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系統整合，提供的服務包含企業公/私有雲基礎架構建置與規劃、網路系統規劃、資訊安全、備份備援規劃、金融機構資訊整合服務、雲端監控管理、應用軟體開發、視訊影像產品整合、文件數位化服務、物流倉儲管理系統、保險產業資訊服務及資訊設備委外維護管理等全方位整合功能，擁有完善的售後服務及多元化解決方案。

茲將本公司 111 年度經營及獲利概況分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2,270,033	2,148,503	5.66%
營業成本	2,023,539	1,916,539	5.58%
營業毛利	246,494	231,964	6.26%
營業毛利率	11%	11%	
營業費用	182,733	178,805	2.20%
營業淨利	63,761	53,159	19.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624	3,329	339.29%
稅前淨利	78,385	56,488	38.76%
稅後純益	63,530	44,683	42.18%

111 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 5.66%，且營業毛利、營業淨利亦較去年同期成長，營業淨利增加 19.94%，受惠於金融業上雲投資規模翻倍、資安需求提升，帶動本公司雲平台管理系統、IT 基礎架構建置、備份備援、資安服務等營運的成長；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339.29%，主因匯兌利益增加。

111 年度以來，本土疫情因疫苗覆蓋率提高，政府宣布與「疫情共存」政策，對經濟活動影響已明顯淡化，各產業加速數位轉型的腳步，提高上雲比重，強化遠端工作能力和流程數位化，以確保營運不中斷；金融機構考量法遵和資料安全及支援更多數位通路、新金融需求，展開關鍵系統汰換，擁抱多雲混合雲架構，帶動資安及雲端投資金額，據 IDC Taiwan(國際數據資訊)調查顯示，台灣雲端產業蓬勃發展，公有雲市場產值預計將從 2020 年的 8.83 億美元(約 263 億台幣)攀升至 2025 年的 27.82 億美元(約 830 億台幣)，年複合成長率達 25.8%。

展望未來，混合型的工作方式已成為常態，電子商務、視訊會議設備、企業混合雲或多雲架構、資訊安全設備等需求旺盛，配合政府積極推動數位轉型，投資智慧機械與行動通訊(5G)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稅務抵減，及全球企業 ESG 浪潮興起，國內相關 ESG 政策實施，帶動國內投資資本支出動能；本公司專注於自有產品的開發應用，致力於核心業務拓展，佈建客戶群以爭取政府及資訊市場資本支出商機，112 年規畫下列數項營運重點，加速核心業務發展，以充裕營收並提昇獲利績效。

- 一、加強培育儲備軟硬體系統技術人力。
- 二、強化 CMP(雲管理平台)核心價值，彈性建置、輕鬆維運、高效資安及永續綠能四大核心需求。
- 三、延伸 DOCM 影像文件管理系統功能，積極開發將影像掃描留存檔導入憑證簽章功能，以符合各醫療院所之需求，藉此可拓展公司在醫療產業的商機。
- 四、深化 WMS(倉儲物流管理系統)，強化 AGV 動態倉儲管理與 WMS 整合功能，研發最佳的派工模式，來搭配 WMS 波式計劃，進行最短揀貨時間，提升投資效益。另研發 TMS AI 分區與 AI 路線，降低里程與時間成本。
- 五、利用 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整合)發展 AI 系統架構、運用超融合虛擬化技術整合 IT 資源、存儲和網絡架構。
- 六、深耕 AIOT(智慧物聯網)，以自動化設備服務因應現行社會對物流智慧化需求，持續拓展智能櫃業務，邁向智慧物流的新里程。
- 七、開發卷卡合一閱卷系統，藉由軟硬體結合讓閱卷數位化，大幅提升評卷的客觀性、正確性及有效性；同時透過數據蒐集與資料分析，老師更能掌握學生的學習狀況，真正讓科技來協助教育者，提供更好的教學品質，為現代數位閱卷新標準。

本公司秉持著「誠信、服務、創新」的理念，以「不斷升級的新動力」出發，隨時提供更快捷、更完善的專業服務來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期許成為最有競爭力的資訊服務企業。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倩如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系統整合收入認列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為系統整合收入，其收入之認列係按合約完成程度計算，合約完成程度係依據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衡量。由於估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合約之性質、內外部相關資訊及憑證等判斷估計而得，針對符合特定指標客戶之收入，可能對系統整合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上述特定客戶之系統整合收入之認列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因應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系統整合收入認列正確性相關流程；執行期末未完成合約之細項測試，驗證已發生成本之正確性；檢視期後合約總成本及完成程度是否有重大調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侑 玲

蔡 侑 玲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4 日

附件 4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13,215	6	\$ 139,315	8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九）	6,147	-	7,00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九）	-	-	71,414	4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十）	365,055	19	337,313	2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17,166	1	18,545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247,707	13	251,354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二六）	30,080	2	3,412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52,362	8	81,762	5
1410	預付款項	33,884	2	81,279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31	-	5,82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69,147	51	997,223	5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九）	-	-	5,83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509,981	27	274,672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216,774	12	280,709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6,155	1	20,98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61,701	3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98	-	6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903	-	1,33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0,055	5	113,226	7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八）	22,395	1	13,0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28,262	49	710,453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97,409	100	\$ 1,707,67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65,000	3	\$ 5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59,740	3	119,957	7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	65,770	4	42,723	3
2150	應付票據	20	-	2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340,069	18	210,062	1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125,120	7	86,59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91	-	5,253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及二六）	8,004	-	7,34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661	1	17,14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82,375	36	539,102	3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4,534	-	2,698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及二六）	8,244	1	13,64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61	-	3,4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939	1	19,810	1
2XXX	負債總計	699,314	37	558,912	33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99,612	37	699,612	41
3200	資本公積	62,361	3	62,36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261	9	171,12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690	1	6,96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4,449	13	218,401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9,400	23	396,481	23
3400	其他權益	(3,278)	-	(9,690)	(1)
3XXX	權益總計	1,198,095	63	1,148,764	6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897,409	100	\$ 1,707,6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5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六）	\$ 1,477,054	100	\$ 1,886,1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六）	<u>1,319,811</u>	<u>89</u>	<u>1,687,854</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157,243	11	198,293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u>130,144</u>	<u>9</u>	<u>147,890</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27,099</u>	<u>2</u>	<u>50,40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2,510	-	1,669	-
7010	其他收入	5,942	-	7,2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70	1	(1,348)	-
7050	財務成本	(2,279)	-	(1,67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u>29,694</u>	<u>2</u>	(<u>39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137</u>	<u>3</u>	<u>5,532</u>	-
7900	稅前淨利	72,236	5	55,935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8,706</u>	<u>1</u>	<u>11,25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3,530</u>	<u>4</u>	<u>44,68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373	1	(\$ 3,2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23	-	(2,073)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1)	-	(65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785	1	(6,00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7,315	5	\$ 38,681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91		\$ 0.64	
9810	稀 釋	\$ 0.90		\$ 0.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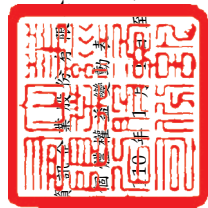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6



華經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保	留	盈	盈	其	他	權	益
	股數 (仟股)	股	股	本	本	公	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損益其他綜合之損益	未實現金融資產	權益總額
A1	69,961	\$	699,612	\$	62,361	\$	167,325	\$	3,729	\$	7,933	\$	973	\$ 1,138,068
109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	-	-	-	-	-	3,795	-	(3,795)	-	-	-	-	-
B3	-	-	-	-	-	-	-	3,231	(3,231)	-	-	-	-	-
B5	-	-	-	-	-	-	-	-	(27,985)	-	-	-	(27,985)	(27,985)
D1	-	-	-	-	-	-	-	-	44,683	-	-	-	-	44,683
D3	-	-	-	-	-	-	-	-	(3,272)	(2,073)	(657)	(6,002)	-	(6,002)
D5	-	-	-	-	-	-	-	-	41,411	(2,073)	(657)	38,681	-	38,681
Z1	69,961	699,612	62,361	171,120	6,960	218,401	(10,006)	316	1,148,764					
110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	-	-	-	-	-	4,141	-	(4,141)	-	-	-	-	-
B3	-	-	-	-	-	-	-	2,730	(2,730)	-	-	-	-	-
B5	-	-	-	-	-	-	-	-	(27,984)	-	-	-	(27,984)	(27,984)
D1	-	-	-	-	-	-	-	-	63,530	-	-	-	-	63,530
D3	-	-	-	-	-	-	-	-	7,373	6,723	(311)	13,785	-	13,785
D5	-	-	-	-	-	-	-	-	70,903	6,723	(311)	77,315	-	77,315
Z1	69,961	699,612	62,361	175,261	9,690	254,449	(3,283)	5	\$ 1,198,0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7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2,236	\$ 55,9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355	13,146
A20200	攤銷費用	959	96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51
A20900	財務成本	2,279	1,671
A21200	利息收入	(2,510)	(1,66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9,694)	39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	(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8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7,881)	2,8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7,742)	(126,746)
A31130	應收票據	1,379	(2,989)
A31150	應收帳款	3,645	193,2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920)	(2,357)
A31200	存 貨	(71,490)	203,278
A31230	預付款項	47,395	8,3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95	6,234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81)	(86)
A32125	合約負債	23,047	(9,649)
A32130	應付票據	-	(53)
A32150	應付帳款	130,007	(113,1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873	1,7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86)	5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8,668	231,7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49	1,9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23)	(1,6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467)	(9,4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727	222,6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償還	\$ 7,308	\$ 7,08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2,684)	(72,76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5,451	55,13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0)	(10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6)	(8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	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171	11,22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57)	(1,225)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108	1,9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733)	(99,4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15,000	(19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61,617)	59,54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717)	(6,85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91	(2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984)	(27,9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627)	(165,53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33	(1,92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100)	(44,2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315	183,52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215	\$ 139,3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系統整合收入認列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為系統整合收入，其收入之認列係按合約完成程度計算，合約完成程度係依據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衡量。由於估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合約之性質、內外部相關資訊及憑證等判斷估計而得，針對符合特定指標客戶之收入，可能對系統整合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上述特定客戶之系統整合收入之認列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因應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系統整合收入認列正確性相關流程；執行期末未完成合約之細項測試，驗證已發生成本之正確性；檢視期後合約總成本及完成程度是否有重大調整。

其他事項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侑 玲

蔡 侑 玲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9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03,671	14	\$ 343,147	18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九）	6,147	-	7,00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九）	25,597	1	71,414	4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六）	636,433	30	386,973	2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17,192	1	18,669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342,459	16	322,452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28,771	1	3,204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204,385	10	131,198	7
1410	預付款項	52,002	2	88,131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349	1	11,92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32,006	76	1,384,114	7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九）	-	-	5,83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236,477	11	298,155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6,155	1	20,98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61,701	3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311	-	6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914	-	1,33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4,729	7	134,324	7
1930	長期應收帳款（附註十）	22,712	1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八）	22,395	1	13,0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26,394	24	474,336	2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58,400	100	\$ 1,858,45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65,000	8	\$ 5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59,740	3	119,957	7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	94,447	4	76,561	4
2150	應付票據	20	-	20	-
2170	應付帳款	442,133	21	312,499	1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46,254	7	99,70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776	-	5,802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及二六）	8,004	-	7,34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948	1	19,21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44,322	44	691,109	3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4,534	-	2,698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及二六）	8,244	-	13,64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05	-	2,23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983	-	18,577	1
2XXX	負債總計	960,305	44	709,686	38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99,612	33	699,612	38
3200	資本公積	62,361	3	62,36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261	8	171,12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690	-	6,96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4,449	12	218,401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9,400	20	396,481	21
3400	其他權益	(3,278)	-	(9,690)	-
3XXX	權益總計	1,198,095	56	1,148,764	6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158,400	100	\$ 1,858,4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六）	\$ 2,270,033	100	\$ 2,148,5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一）	<u>2,023,539</u>	<u>89</u>	<u>1,916,539</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246,494	11	231,964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u>182,733</u>	<u>8</u>	<u>178,805</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63,761</u>	<u>3</u>	<u>53,15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3,968	-	1,956	-
7010	其他收入	4,407	-	4,4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05	1	(1,379)	-
7050	財務成本	(<u>2,956</u>)	-	(<u>1,67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624</u>	<u>1</u>	<u>3,329</u>	-
7900	稅前淨利	78,385	4	56,488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14,855</u>	<u>1</u>	<u>11,80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3,530</u>	<u>3</u>	<u>44,68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373	-	(\$ 3,2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23	-	(2,073)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311)	-	(65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3,785</u>	-	<u>(6,002)</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7,315</u>	<u>3</u>	<u>\$ 38,681</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91</u>		<u>\$ 0.64</u>	
9810	稀 釋	<u>\$ 0.90</u>		<u>\$ 0.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11

華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股 數 (仟 股)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69,961	股		\$ 699,612	本	\$ 62,361	\$ 167,32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3,729		\$ 212,001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933)	\$ 973	\$ 1,138,068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795	-	(3,795)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31	(3,231)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7,985)	-	-	-			(27,985)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44,683	-	-	-			44,68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72)	(2,073)	(657)	(6,00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411	(2,073)	(657)	38,68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9,961	699,612	62,361	171,120	6,960	218,401	(10,006)	316	1,148,764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4,141	-	(4,141)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30	(2,730)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7,984)	-	-	(27,984)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63,530	-	-	63,530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373	6,723	(311)	13,78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0,903	6,723	(311)	77,31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9,961	699,612	62,361	175,261	9,690	254,449	(3,283)	5	1,198,0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12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8,385	\$ 56,4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720	13,433
A20200	攤銷費用	1,433	9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	243
A20900	財務成本	2,956	1,671
A21200	利息收入	(3,968)	(1,9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	(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3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0,773)	3,4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49,460)	(176,406)
A31130	應收票據	1,477	(1,319)
A31150	應收帳款	(20,003)	128,8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827)	(2,205)
A31200	存 貨	(74,282)	155,021
A31230	預付款項	36,129	5,9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26)	167
A31260	淨確定福利資產	(81)	(86)
A31990	長期應收帳款	(22,712)	-
A32125	合約負債	17,886	10,288
A32130	應付票據	-	(53)
A32150	應付帳款	129,634	(14,9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949	13,0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9	2,0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80,203)	194,6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15	2,2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47)	(1,6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409)	(9,5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0,244)	185,6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償還	\$ 7,308	\$ 7,08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281)	(72,76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5,451	55,13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5)	(8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	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405)	(9,20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133)	(1,2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351</u>	<u>(21,8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115,000	(19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61,723)	59,54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717)	(6,85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68	(28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984)	(27,9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544</u>	<u>(165,58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873</u>	<u>(3,85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476)	(5,6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3,147</u>	<u>348,81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3,671</u>	<u>\$ 343,1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13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83,545,307
本期稅後純益	\$63,530,28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u>7,372,538</u>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0,902,81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90,28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6,412,391</u>
可供分配數		253,770,23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0.6 元)		<u>41,976,749</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211,793,486</u>

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修訂部分字詞及依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令修正。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如設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未選任副董事長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如設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未選任副董事長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表為主席。	依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修正。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八、<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u>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u> 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方式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	修正部分字詞。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方式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前 <u>二</u> 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意見決定之。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 <u>二</u> 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 <u>四</u> 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 <u>三</u> 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依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令修正。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因應證交所 112 年全面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之規定，調整相關辦法。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與行為規範，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與行為規範，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以下簡稱為「本公司管理人員」。 (以下略)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以下簡稱為「本公司管理人員」。 (以下略)	因應證交所 112 年全面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之規定，調整相關辦法。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管理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取不當利益。 (以下略)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管理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取不當利益。 (以下略)	因父母、子女即二親等親屬範圍，予以刪除。
第八條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除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得主動適時向審計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本公司允許匿名檢舉，將給予善意檢舉者完善之保護措施，以確保調查品質並避免檢舉者遭受不公平對待。	第八條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除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得主動適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本公司，將給予善意檢舉者完善之保護措施，以確保調查品質並避免檢舉者遭受不公平對待。	因應證交所 112 年全面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之規定，調整相關辦法。
第十一條 (發布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並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另應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發布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另應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因應證交所 112 年全面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之規定，調整相關辦法。

附件 16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27 條之 1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本條新增	為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予以增訂。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 <u>10%</u>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u>30%</u> 為限，其中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u>限額</u>，除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u>30%</u> 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u>10%</u>。 (以下略)	第四條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 <u>20%</u>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u>20%</u> 為限，其中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此項限額之 <u>20%</u>。 (以下略)	為提升集團資源運用綜效，調整對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

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	林詩梅 (註 1)	0	台灣大學 法律系法學士 英國倫敦大學 法學碩士	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 文利申法律事務所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K & L Gates) 南國春秋法律事務所	本公司獨立董事 澄理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倩如	0	台灣大學 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友元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經理
獨立董事	吳玉琚	0	美國加州理工學院科學學士	中盛投資集團投資長 Salomon Brothers 亞洲科技投資 分析主管 Bankers Trust 亞太區域投資分 析師	Esherrick Ye Foundation Treasurer 基金會財務長
董事	中國電子(股) 公司	21,177,9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魏幸雄	0	政治大學 財政研究所碩士 美國 Northrop University 稅法碩士	中華航空(股)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子公司弘誠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 之代表人 順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中國電子(股) 公司	21,177,9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蘇美春	0	新竹高商	中國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 董事 子公司弘誠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 事長之代表人

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子公司香港華經公司 董事 子公司香港 SBAS 公司 董事 中國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雷柯電子(股)公司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清水苑農場(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21, 778, 3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標朔(股)公司 代表人:唐宇華	69, 788	國立台灣大學 管理學院商學組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特別助理 本公司管理處 副總經理 詮鼎科技 協理	本公司 總經理 子公司華經科技 董事長 子公司香港華經公司 董事 子公司香港 SBAS 公司 董事
		21, 778, 3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標朔(股)公司 代表人:楊正寧	6, 356	實踐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本公司 副總經理 本公司 協理 本公司 業務經理 學者有限公司 市場行銷部主任	本公司 副總經理 子公司華經科技 總經理

註1: 林詩梅女士為英國倫敦大學法學碩士，擁有台灣律師資格，雖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屆，但考量擅長法律事務，執業多年，實務經驗豐富。專長為公司與證券法、外人投資、企業併購、政府採購等領域，對本公司經營規劃及決策上能貢獻其專業知識與能力、獨立判斷並發表有價值的意見，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獨立性之相關條件，故繼續提名林詩梅女士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明細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魏幸雄 中國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	子公司弘誠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 董事
蘇美春 中國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	子公司弘誠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子公司香港華經公司 董事 子公司香港 SBAS 公司 董事 中國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雷柯電子(股)公司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清水苑農場(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唐宇華 標朔(股)公司法人代表	子公司華經科技 董事長 子公司香港華經公司 董事 子公司香港 SBAS 公司 董事
楊正寧 標朔(股)公司法人代表	子公司華經科技 總經理
林詩梅	澄理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林倩如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友元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經理
吳玉璿	Esherick Ye Foundation Treasurer 基金會財務長